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和龚行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鉴于王祥勇先生已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为加强公司法律合规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润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展期。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业公司”）、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投资集团”）共同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复星产业公司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中恒怡鑫出资 3,400 万元，持股比例 34%；统一投资集团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15%。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届时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